

公司職安管理

1. 職安衛發展歷程：

為提供工作者友善、健全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及承攬人員之作業安全，本公司 2019 年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 2019 年起，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自 2021 年起，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2022 年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資格，目前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 職安衛目標：

- 2.1. 零職災、零裁罰。
- 2.2. 每年均能通過 ISO 45001 驗證。

3. 職安衛政策：

健康管理、預防災害、全員參與、永續發展

4. 職安衛權責：

4.1. 安保課：

- 4.1.1. 擬訂、規劃、推動、督導環安衛管理。
- 4.1.2. 工作場所內職災調查、分析及申報。
- 4.1.3.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申報高危險性作業。
- 4.1.4. 擬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舉辦消防演練。
- 4.1.5. 各作業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稽核與改善建議。
- 4.1.6. 承攬商資格審核。
- 4.1.7. 審核及簽核各類施工許可，並提供作業安全建議。
- 4.1.8. 各項例行性職安衛紀錄申報。

4.2. 各單位主管：

- 4.2.1. 訂定工作場所內各項機械設備、工具及各種作業流程之作業標準。
- 4.2.2. 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交付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 4.2.3. 執行危害鑑別與改善。
- 4.2.4. 督導該工作場所人員恪守安全衛生守則、各項作業管理計畫規定事項。
- 4.2.5. 依工作性質，不同區域、設備，指定專人負責有關安全衛生工作。
- 4.2.6. 掌握所屬各項設施、器械現況，並確保相關維護、執行保養

5. 職安衛工作概況：

- 5.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5.2. 機械、設備或器具管理。
- 5.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

- 5.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5.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5.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 5.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5.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5.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5.11.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5.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5.13. 緊急應變措施。
- 5.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5.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5.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6. 職安衛現場管理：

- 6.1. 本公司訂有特殊作業管理程序，藉由要求監造負責人事前作業申請以利掌握廠內(外)施工區域、作業類別(動火、電氣、局限空間、高架、吊掛、開挖、特化、粉塵、震動)、防護用具及防護措施(如動火作業須備置乾粉滅火器、局限空間須事前擬定作業計畫、電氣機具須確實使用漏電斷路器或高架作業人員須落實穿戴背負式安全帶等)。
- 6.2. 若為承攬商進廠施工，監造負責人於每日開工前召開勤前工安會議，說明當日工作範圍及向承攬商宣導工作期間防災措施，並要求承攬商作業人員落實執行防災措施。

7. 職安衛管理績效：

- 7.1. 本公司訂有環安衛日常巡檢管理程序，針對廠內環境、員工(承攬商)行為執行各項查核，查核頻率如下：

職安衛查核作業		
負責人	區域	頻率
職安人員	廠內(外)施工區域	每日一次
職安主管	廠內(外)施工區域	每周二次
現場主管	廠內(外)施工區域	每周二次
廠外設備專責人員	廠外設備	每月一次

上述查核由安保課提報、彙整及追蹤改善進度，並於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每年 12 月提出環安衛管理(含績效統計)檢討。

- 7.2. 2022 年員工於工作場所發生 1 件職災案件，無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無對本公司開立違規罰款，本公司誠實揭露案件彙整作為警惕之意，並對職災案件擬訂改善對策，目前已改善完成。